

南華大學 學年度 申請
 第 學期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印領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學 生	手機號碼	
		家裡電話	
學生姓名	班 級	系 所	年 級
修 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家長姓名			
服務單位			
階級職務			
眷證號碼		兵籍號碼	
減免金額	新台幣 元（學生免填）		
承辦人			
附 註	<p>※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（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），如有重覆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※本人在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，如再考取他校就讀、休學後復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，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如有重覆請領者，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以示負責)</p> <p>※1、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(1)後備軍人、退役、支領終身俸、退休俸、生活補助費者。(2)除役者。(3)無現役軍人身分軍事學校專任教員、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、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等。</p> <p>2、依規定減免學費（或學分費）十分之三。</p> <p>3、本表由學校自行依式印製備用，於審核後留校備查。</p> <p>4、請附軍人補給證影本、軍眷補給證影本。</p> <p>5、證明文件補給證影本、眷補證影本，請將正面朝上，釘於背面。</p> <p>6. 本人已瞭解本校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。</p>		